

「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菌劑二硫代氨基甲酸鹽類之檢驗(三)」之廢止理由：

目前檢測二硫代氨基甲酸鹽類主要以「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菌劑二硫代氨基甲酸鹽類之檢驗(二)」進行檢測，旨揭檢驗方法係當「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菌劑二硫代氨基甲酸鹽類之檢驗(二)」檢驗出現干擾時，用於確認之方法，惟該方法係早期建立之HPLC檢驗方法，操作不易且回收率不佳，目前國內無檢驗單位執行此方法，且本部業於一百零七年七月四日衛授食字第一〇七一九〇一二四四號預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菌劑二硫代氨基甲酸鹽類之檢驗(二)」，將原「附註三.十字花科蔬菜或蕈菜類香菇等檢體因含干擾物質，以本檢驗方法檢出時，應以公告之HPLC方法再確認」修正為「由於二硫代氨基甲酸鹽類為非系統性殺菌劑，極易經水清洗去除，故十字花科蔬菜或蕈菜類等具內生性硫化物之檢體因含干擾物質，以本檢驗方法檢出時，應進行清洗試驗或其他方式再確認」，綜上，為避免檢驗結果造成爭議及配合執行檢驗方法的一致性，故擬廢止。